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2日之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預留授予情況

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情況

1、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 預留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3、 授予價格：每股20.80元

4、 激勵對象名單及實際授予情況

在資金繳納過程中，共有149名激勵對象實際進行認購，其中106名激勵對象進行了部份認購。198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未參與認購。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向149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114.915萬股限制性股票，具體分配如下：

職務	根據授予實際認購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佔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149人）	114.915	13.14%	0.013%
合計	114.915	13.14%	0.013%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股本總數為2021年5月12日的數量。

除198名激勵對象未參與認購外，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體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一致。

股票期權預留授予情況

1、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 預留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3、 行權價格：每股42.15元

4、 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本次期權實際授予558人，6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認購。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向497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1,572.10萬份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股)*	佔本次擬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497人)	1,572.10	85.50%	0.17%
合計	1,572.10	85.50%	0.17%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對象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 本激勵對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股本總數為2021年5月12日的數量。

除61名激勵對象未參與認購外，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體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一致。

二、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鎖安排及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1、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鎖安排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3)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除滿足與授予條件一致的相關要求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2年兩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係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目標績效指標值)×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係數≥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係數≥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係數≥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預留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為等待期，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3)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4)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除滿足與授予條件一致的相關要求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兩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2年兩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係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目標績效指標值)×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係數≥1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係數≥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係數≥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可行權；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三、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編號為德師報(驗)字(21)第00171號《驗資報告》，截至2020年4月1日，本公司收到149位激勵對象以貨幣出資的認購款23,902,320.00元。其中，計入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合計人民幣1,149,150.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22,753,170.00元，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77,102,450.00元，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9,177,102,450.00元。

四、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登記情況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為114.915萬股，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同日，本公司本次授予1,572.10萬份股票期權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具體情況如下：

1、 期權名稱：長城汽車期權

2、 期權代碼(分二期行權)：0000000701、0000000702

3、 股票期權登記完成日期：2021年5月12日

五、預留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918,847.5942萬股增加至918,962.5092萬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5.67%；本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5.6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六、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單位：股)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4,072,600	0.26	1,149,150	25,221,750	0.27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064,863,342	66.01	0	6,064,863,342	66.00
H股	3,099,540,000	33.73	0	3,099,540,000	33.73
股份總數	9,188,475,942	100	1,149,150	9,189,625,09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七、公司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的用途

2020年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籌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八、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根據上述測算，預計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3年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114.915	2,401.72	1,651.18	700.50	50.04

說明：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 股票期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預留期權份數授予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預留期權授予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786.05	5.61	4,410.30
第二個行權期	786.05	6.93	5,449.40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40.98元／股（預留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的收盤價格）；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42.15元／股（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置）；

c) 有效期：分別為1.5年、2.5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行權日的期限，假設在可行權日後均勻行權）；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28.14%、25.63%（分別採用授予日前汽車行業最近1年、2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6957%、2.78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的收益率）；

f) 股息率：為0.61%（採用授予日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統計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預計預留授予股票期權2021年－2023年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859.70	6,540.41	3,092.23	227.06

說明：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3)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